

#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采发〔2024〕5号

## 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名称：《武威市凉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现场实景采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08001JH620602001）

###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甘肃润程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名城广场 3 号楼 2122 室

被投诉人：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2号楼8层823室

## 二、投诉事项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数据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被投诉人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非真实数据，涉嫌违法伪造检测报告。

## 三、核查情况

经核查，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三维激光扫描仪”检测报告由温州瓯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该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不包括“三维激光扫描仪”。通过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温州瓯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特许检验检测范围不包括“三维激光扫描仪”。鉴于以上情况，投诉事项成立。

## 四、处理依据及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应当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